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5-035号

##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一、本次修定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不会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议委员会行使。《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内容,进一步明确审批、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委员会职责和审批权限。

2.根据公司战略经营情况调整营业范围。

3.更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义,明确“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中有关规定,相应调整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权限。

5.其他部分内容与《公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规定不一致的条款,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二、具体条款修定情况

序号 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第五条 按照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形成权责明确、相互制衡、有效沟通、监督到位的运行机制,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能够勤勉尽责,履行各自的职责,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第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长指定的人员担任。副董事长受董事长委托代行董事长职责时,履行董事长职责。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由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执行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组织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第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副经理、副财务负责人由公司副董事长、副经理、副财务负责人担任。

第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副经理、副财务负责人由公司副董事长、副经理、副财务负责人担任。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

第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

第十六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组织行为的公司行为准则,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但在本章程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八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九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一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二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三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司发行新股;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收购方式;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收购方式;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收购方式;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则,适用于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则,适用于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形。

第三十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则,适用于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则,适用于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则,适用于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则,适用于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则,适用于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则,适用于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则,适用于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则,适用于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则,适用于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形。

第三十九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则,适用于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形。

第四十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则,适用于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形。

第四十一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则,适用于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形。

第四十二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则,适用于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形。

第四十三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则,适用于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则,适用于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则,适用于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形。

第四十六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则,适用于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形。

第四十七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则,适用于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形。

第四十八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则,适用于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形。

第四十九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则,适用于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形。

第五十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则,适用于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形。

第五十一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则,适用于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形。

第五十二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则,适用于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形。

第五十三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则,适用于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形。

第五十四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则,适用于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形。

第五十五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则,适用于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形。

第五十六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则,适用于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形。

第五十七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则,适用于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形。

第五十八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则,适用于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形。

第五十九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则,适用于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形。

第六十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则,适用于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形。

第六十一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则,适用于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形。

第六十二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则,适用于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形。

第六十三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则,适用于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形。

第六十四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则,适用于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形。

第六十五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则,适用于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形。

第六十六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则,适用于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形。

第六十七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则,适用于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形。

第六十八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则,适用于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形。

第六十九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则,适用于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形。

第七十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则,适用于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形。

第七十一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则,适用于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形。

第七十二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则,适用于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形。

第七十三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则,适用于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形。

第七十四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则,适用于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形。

第七十五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则,适用于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形。

第七十六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则,适用于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形。

第七十七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则,适用于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形。

第七十八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则,适用于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形。

第七十九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则,适用于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形。

第八十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则,适用于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形。

第八十一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则,适用于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形。

第八十二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则,适用于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形。

第八十三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则,适用于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形。

第八十四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则,适用于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形。

第八十五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则,适用于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形。

第八十六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则,适用于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形。

第八十七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则,适用于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形。

第八十八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则,适用于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形。

第八十九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则,适用于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形。

第九十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则,适用于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形。

第九十一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则,适用于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形。

第九十二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则,适用于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形。

第九十三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则,适用于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形。

第九十四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则,适用于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形。

第九十五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则,适用于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形。

第九十六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则,适用于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形。

第九十七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则,适用于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形。

第九十八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则,适用于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形。

第九十九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则,适用于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形。

第一百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则,适用于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形。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则,适用于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形。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则,适用于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形。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则,适用于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形。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则,适用于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形。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则,适用于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形。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则,适用于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形。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则,适用于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形。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则,适用于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形。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则,适用于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形。

</div